

清代對外法律秩序的規範分析

——以乾隆朝為中心*

邱 唐**

摘要

清朝的對外法律秩序至乾隆時期臻於詳備，其背後形成了一套完整而綿密的法規範架構，這一規範架構包括了《大清會典》與則例、以《禮部則例》、《理藩院則例》為代表的各部院則例以及《大清律例》等規範性文件。其中《大清會典》相關條文是乾隆時期對外法律秩序最原則性、總括性的規範。各部院則例則相當於會典的實施細則，著眼於行政實踐的細節。而《大清律例》中的相關條文則更多地關注經濟行為，且表現出鮮明的刑事法和內國法特徵。這些法規範共同架構起乾隆時期對外法律秩序背後的規範體系，它是複雜的、多元的，在會典和則例所側重規範的禮儀層面，清朝仍然保持著一種天朝上國的自尊與開拓性，甚至將泰西各國的互市都視作一種朝貢行為；但在《大清律例》這一刑法層面上，清朝又保持了相當的自制和收縮性，顯然注意到自己的統治的界限。同時，清廷對於朝鮮等屬國、哈薩克等外藩、西洋等互市國以及俄羅斯這四種不同的交往對象，主管機構不同，適用的法規範也不一，呈現出乾隆時期對外法律秩序的多元性特徵。

關鍵詞：對外法律秩序、法規範、大清會典、禮部則例、大清律例

* 本文寫作得國立政治大學陳惠馨教授指導良多，特此致謝。又得二位匿名審稿人惠賜評審意見，受益頗多，亦致謝忱。

** 邱唐，江蘇如東人，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生。